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 金 園 黃 金 珠 寶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
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kingran.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即不遲於2025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1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的人士或董事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最初於2000年9月8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18年6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D)合資格參與者」部分所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日」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日

釋 義

「選定激勵對象」	指	獲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未歸屬及／或失效、遭撤回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上限」	指	定義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E)計劃上限及授予獎勵」部分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信託」	指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條件」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相關獎勵的條件
「歸屬日」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相關獎勵之日
「歸屬期間」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相關獎勵的期間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 金 園 黃 金 珠 寶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主席)

張秀芹女士

王澤鋼先生

姜麗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黃方亮先生

白顯月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昌樂縣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里街1998號

夢金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事宜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1月14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作出有力貢獻的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及
- (iii)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B) 期限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可再授出獎勵，但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以便歸屬此前作出的任何獎勵。

(C) 管理

本計劃須受以下管理機構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ii) 董事會。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機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協助管理本計劃。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對與本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本計劃所有人士有約束力。

(D) 合資格參與者

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身為本集團的僱員（僅限全職），其中不包括本集團董事等被聯交所視作關連人士的個人；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外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其中不包括被聯交所視作關連人士的公司或個人；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收併購標的主體之原有股東等合作夥伴，其中不包括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的主體或個人。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授予日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及獲授任何獎勵：

- (i) 過去12個月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iii)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iv)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本計劃情形；
- (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及
- (vi) 被聯交所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主體或個人。

倘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選定激勵對象因發生以下任何情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辭職、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到期或終止僱傭關係而離開本公司，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ii)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iii)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意外受傷而喪失勞動能力或意外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 (iv)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工受傷而喪失勞動能力或因工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授予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或根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予該等人士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且其個人業績考核指標不再作為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若該等人士沒有合法遺產代理人，則獎勵股份應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 (v) 如選定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離職，包括：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或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
 - b. 因失職或瀆職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
 - c.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等人士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d. 本公司認定的其他因選定激勵對象違反本集團相關制度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情況，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立即收回並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集團保留權利向該等人士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E) 計劃上限及授予獎勵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則為27,302,346股股份，「計劃上限」）。在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本通函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授予函形式，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具體說明適用的授予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接受授予獎勵的方式、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歸屬日、授予價（如適用）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及條件。

(F) 限制

本股份獎勵計劃限定為「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予獎勵：

- (i)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大會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ii)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iii) 如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如該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v) 在本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本計劃；
- (vi) 任何授權人士掌握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授權人士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授權人士進行交易；
- (vii) 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viii)緊接本集團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G) 獎勵及資金來源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要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所需資金電匯予受託人(或指示受託人使用信託的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H股。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亦將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股份以達成獎勵的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向受託人發出的購買H股的指示中載列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購買價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購買H股的最高數目。

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或信託的現金收入。

(H) 獎勵的歸屬

獎勵的歸屬須受本公司的表現目標(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及相關授予函所載的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

歸屬期間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並在授予函中載明。每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就獎勵的歸屬而言，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i)將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予選定激勵對象；或(ii)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出售歸屬於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並以現金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扣除所有適用費用後)。

(I)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未能履行歸屬條件，相關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並成為受託人持有的退還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就是否達成歸屬條件所作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及最終決定。

(J) 投票權及股息

選定激勵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選定激勵對象有權就已歸屬獎勵股份收取於歸屬後產生的任何股息。

(K) 更改與終止

在遵守計劃上限的情況下，在任何方面對本計劃的任何更改或補充均應由董事會決議進行。

本計劃將於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屆滿（在本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及益處

請參閱上文「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A)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可達致上述目的，而計劃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之新股份或新股份之購股權。然而，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以現有股份償付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的規定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ii) 制定或修訂有關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本計劃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條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條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審議並批准授予函及本計劃項下其他信函以及通知的格式和內容；
- (iv) 就達成獎勵授予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引、指示或意見，包括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購買H股及將所需資金轉入信託；
- (v) 釐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制定、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並修改授予函中規定的績效目標；
- (vi) 釐定獎勵的歸屬形式；
- (vii) 聘請專業機構參與本計劃並支付相關服務費；
- (vii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履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並採取所有其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規定及意圖；
- (i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x) 審議及批准處理計劃規則並無訂明的特殊情況；及
- (xi) (為免生疑問，僅就董事會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依據；

- (b) 釐定、考慮、批准及調整授予日、選定激勵對象名單、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條件；
- (c) 釐定及修改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如適用)；及
- (d) 根據計劃規則調整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歸屬日。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H股上市發行情況及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相應完善《公司章程》並辦理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等手續。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IV. 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將提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2025年1月16日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023,466元。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27,302.3466</u> 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73,023,466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u>27,302.3466</u> 萬股。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 <u>5-9</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山東，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1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姜麗英女士及王澤鋼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貢勇先生、黃方亮先生及白顯月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後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okingran.com>)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連同簽署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即2025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會預期將持續不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代表應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8. 股東如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問題，可致電+86 022-87584166，聯絡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